



增加房屋供應以應付市民的需求

精簡現有機構和工作程序，並減省繁瑣的公事程序

措施

我們會採用精簡的程序來處理房屋委員會和房屋協會的建屋計劃。

我們會在一九九七年落實一整套的建議，以簡化和加快土地和房屋發展計劃的各項審批程序。(見右頁)

效益

- ✓ 這項措施將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規劃和發展公共房屋的平均時間，分別由 62 個月減至 47 個月，及由 52 個月減至 46 個月。
- ✓ 這項安排會使公營和私營機構積極提供新的單位。